

# 武威职业学院文件

武职院发〔2023〕20号

---

## 关于印发《武威职业学院博士研究生引进 培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武威职业学院博士研究生引进培养管理办法》已经学院一届 159 次党委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特此通知。



# 武威职业学院

## 博士研究生引进培养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大力实施武威学子“回引”计划，有效支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专业筹建工作，切实加强博士研究生引进和管理，推进人才引进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建设，确保人才队伍建设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落实，努力建设一支高学历、高水平教师队伍，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人才政策，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博士研究生的引进和管理坚持“党管人才，统筹实施；突出高、精、尖需求；择优遴选，重点支持；体现高端示范引领”的基本原则，在武威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部门的指导下，由学院具体实施。

**第二条** 科学规划、培育和引进相结合。博士研究生引进与学院发展目标相一致，既充分考虑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又有利于促进高水平专业群和特色专业建设，有利于提升人才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三条** 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重点引进申办本科层次所需重点建设专业和学院优势专业急需的博士研究生，同时统筹考虑其他专业建设需要的教学科研骨干。

**第四条** 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博士研究生引进严格考核程序，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引进方式进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标准、全面考核、规范操作，确保引进人才的质量。

## 第二章 基本条件及待遇

**第五条** 引进博士研究生的基本条件及待遇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纪守法，品行良好，身心健康。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3.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及技能条件。对国外留学学历学位和所学专业的认定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审议，并报请人社部门审定。
4. 具有同行公认的、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能够满足我校教学、科研和专业发展。
5.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对条件特别优秀或紧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6. 无违法犯罪行为和违反师德师风的情况。

### （二）引进待遇

引进的博士研究生除享受武威市出台的有关人才政策和事

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相关待遇外，还可享受以下待遇：

### 1. 相关待遇

序号	人员类别	博士津贴	科研启动费	购房补贴	安家费	其他待遇
1	具有博士学位的正高级职称	4000 元/月	工科 $\geq 30$ 万元 非工科 $\geq 20$ 万元	30 万元	20 万元	引进人才配偶，经本人申请，由学院报请组织人社部门根据其配偶身份性质，协调调入相应的单位工作。
2	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职称	3500 元/月	工科 $\geq 20$ 万元 非工科 $\geq 15$ 万元			
3	博士研究生	3000 元/月	$\geq 15$ 万元			

说明：为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免费提供校内公租房或公寓楼一套，或给予在武威购房补贴 30 万元。校内住房无法满足需求或无购房计划不享受 30 万元购房补贴者，按每月 2000 元标准发放人才租房补贴。

2. 根据甘肃省《“陇原人才服务卡”制度实施办法》，经省委人才办认定的“陇原人才服务卡”人员除享受上述待遇外，还享受在户籍办理、出入境和居留服务、社保办理、税收减免、子女入学、就医保障、免费旅游等方面的优质待遇与服务。

3. 博士研究生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经学院考核能够履行副高级职务职责的，符合条件的可审核确定本专业副高级

职务。

4. 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来校报到后，凭票据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住宿费和体检费。

### （三）博士研究生成长平台

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陇原之光访问学者；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学；甘肃省陇原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工匠之师”培育计划；职教名师引领工程等；对政治素质好、业务水平高、教育教学和科研能力强的博士研究生可优先推荐选拔中层管理干部。

### （四）有关说明

1. 引进的博士研究生不需安置免租住房的，可申请享受 30 万元购房补贴，若夫妻双方均符合学院博士研究生引进条件的，安家费、住房待遇、科研启动费重复计发。

2. 科研启动费的使用和管理按《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武威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投入管理办法》等执行。

3. 安家费以借款形式分两次进行支付，购房补贴以借款形式一次性支付，服务期满后借款转为补贴，若引进人才服务期内提出辞职的，须全额退回已支付的安家费、购房补贴、租房补贴等费用，并退还学院提供的住房。

4. 引进人才中符合学院或武威市有关人才项目申报和选拔条件的，学院将予以积极推荐。

5. 交叉学科、专业紧缺的优秀博士研究生，由学院院务会议研究决定参照以上条件适当放宽要求，待遇另议，并签订目标任务协议。对少数有标志性重要成果的优秀人才在无法按照上述标准确定时，可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考核评审，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报学院院务会议研究确定。

6. 对市上集中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已经享受武威市博士研究生购房、安家费、政府津贴等相关政策待遇的，不再重复享受学院待遇。

7. 引进人才待遇可根据实际需要，经学院研究后适时进行调整。

**第六条** 对学院现有的博士研究生，可享受本办法中学院发放的博士津贴、科研启动经费，标准按首聘博士研究生相关待遇执行，住房按原武威市出台的博士研究生有关待遇执行。

**第七条** 对在编在培博士研究生待遇和管理

学院在编教职工攻读博士研究生取得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和学位证后返回学院工作的，按照学院与其签订的协议补发其上学期间的工资外，同时为其报销上学期间的学费（学费以攻读博士研究生院校财务正规发票或攻读学院学费相关的学院正式文件为准），返岗工作后享受博士津贴和科研启动经费。

**第八条** 柔性引进人才条件及待遇按照《武威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与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第三章 博士研究生引进程序

**第九条** 计划制定。学院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制定本年度博士研究生人才引进计划。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按管理权限经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审批同意，采取考核的方式进行招聘。

**第十条** 公开招聘。由市政府或学院向国内外发布招聘公告或采取其它招聘方式。博士研究生引进工作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常年引进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提供材料。应聘者提交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明、任职证明、代表性论文论著、科研成果证明材料以及个人要求等相关材料，由学院组织人事处初审后，报请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审定。

**第十二条** 专家考核。对于根据计划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经学院党委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后，报请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三条** 审批签约。学院组织人事处根据考察考核意见，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体检和报批等程序后，与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签订聘用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高层次人才相关的目标责任和福利待遇。

**第十四条** 合同管理和考核。学院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实行聘任制和合同管理制度，引进博士研究生的服务期至少为 8 年（解决配偶工作的为 10 年）。工作合同由市人社局、学院与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共同协商确定，合同内容应明确包含聘期内在学科

和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工作待遇等内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予以调整聘期待遇。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引进人才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可终止聘用关系，终止已兑现的待遇，按相关规定依法处理。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学院设立人才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博士研究生的安家费、购房补贴、科研启动费等。引进人才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学院根据人才引进计划预留一定数量的公租房或教职工公寓，提供引进人才居住，以保证引进工作进行。公租房或教职工公寓由学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分配方案，后勤管理处负责落实。对人事关系未正式调入我校的引进人才，由学院按其所聘岗位提供校内过渡房。引进人才的房源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管理。

**第十七条** 对博士研究生人才引进时随调的配偶或子女，组织人事处根据引进人才配偶或子女的情况，提出初步安置意见，经学院研究后，报请市人社局等上级部门予以协调解决。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武威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